

113學年度教師評鑑指標

類別	教學類		研究類		輔導類		服務類	
基本指標	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大於4.00分且教學異常記錄次數不得為前5%。		參加研發社群並有研發成果或參與執行本校特色研發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每年至少四場次。		出席校級重大會議或活動。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每年至少四場次。		參加研發研習活動至少二次，其中一場次須為2小時以上之學術誠信或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積極配合專業教育評鑑或認證工作。	
成效指標A	A-1	榮獲校級「教學類」優良教師。	A-1	獲得校級「研究類」優良教師。	A-1	獲得校級「輔導類」優良教師。	A-1	獲得校級「服務類」優良教師。
	A-2	擔任校外教學相關計畫之主持人。	A-2	發表著作(A)	A-2	獲得「績優導師獎」。	A-2	從事招生工作並有具體績效(A)。
	A-3	開設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創新課程，如：磨課師課程、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並完成規定事項。	A-3	獲得政府部門或公民營機構計畫(A)	A-3	輔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獎。	A-3	從事開拓學校財源、創造學校收入之服務並有具體貢獻。
	A-4	參與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獲得傑出獎、特優獎。	A-4	獲得或轉讓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之創作人。	A-4	輔導學生參加中央部會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獎。	A-4	策劃與執行校級、校外主、協辦之重要活動並圓滿成功(A)
			A-5	技術或專利移轉授權金額累計達5萬元。				
			A-6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五國以上之國際性研發類競賽獲前三名或銅牌以上獎項。				
			A-7	獲邀擔任國家級展廳之國際/全國性展演。				
成效指標B	B-1	擔任校內創新教學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並完成規定事項。	B-1	發表著作(B)	B-1	擔任導師並具有成效。	B-1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並致力提升學校聲譽。
	B-2	擔任校外教學相關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須≥80萬元)。	B-2	獲得政府部門或公民營機構計畫(B)	B-2	擔任以下其中一種特定功能之各類輔導教師，並完成相關職責： (1)職涯輔導老師 (2)諮商中心兼任輔導教師 (3)心靈SPA導師 (4)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教師 (5)衛生種子教師 (6)社團指導老師 (7)學習診斷導航教師 (8)語言諮詢老師 (9)校隊指導老師	B-2	開拓海外實習場域並輔導學生進行海外實習或見習。
	B-3	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並完成規定事項。	B-3	經研發處核定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申請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之創作人。	B-3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並獲獎。	B-3	開拓國際姊妹校並輔導學生執行實際海外交流。
	B-4	參與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獲得優等獎、佳作獎。	B-4	技術或專利移轉授權金額累計達2萬元。	B-4	開設每系重要證照輔導課程且修該課程學生考照通過率達一定標準。	B-4	開設校內推廣教育課程達一定收入標準。
	B-5	獲邀受觀課之教師，並完成規定事項。	B-5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研發類競賽獲前三名或銅牌以上獎項。	B-5	導師輔導導生通過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之比例達評核標準。	B-5	參與開拓學校財源、創造學校收入。
	B-6	主持教務處公告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B-6	獲邀擔任地方級展廳之全國性展演。	B-6	輔導在校學生創業並登記成立公司，年營業額達10萬元。	B-6	從事招生工作並有具體績效(B)
	B-7	完成數位學習教材，經審核通過。			B-7	輔導學生執行國際學習計畫。	B-7	策劃與執行校級、校外主、協辦之重要活動並圓滿成功(B)
	B-8	開設健康永續或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並指導修課學生獲獎。						

評鑑方式說明：

教師評鑑分為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四類，每類設有基本指標及成效指標。

教師符合下列二項門檻，即通過當學年度教師評鑑：

一、滿足四類基本指標。

二、滿足一類一項A級成效指標或跨類兩項B級成效指標。

惟任一類基本指標未滿足時，則須再滿足某一類一項A級或B級成效指標，始得通過當學年度教師評鑑。